

花蓮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新興路200號
承辦人：曾雅萍
電話：03-8227141分機569
傳真：03-8236509
電子信箱：yipei69@ms.hlshb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花衛醫字第11100101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衛生局政策宣導跑馬燈託播清單、心肺復甦術程序CPRAED 單張、辛辛那提中風指標單張、病人自主權利法單張、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
(376550300I_1110010160_ATTACH1.pdf、376550300I_1110010160_ATTACH2.pdf、376550300I_1110010160_ATTACH3.pdf、376550300I_1110010160_ATTACH4.pdf、376550300I_1110010160_ATTACH5.pdf)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相關政策資訊，請貴單位惠予同意於所屬跑馬燈、機關網頁、電子看板等數位載具，協助政令宣導並轉知所屬，至紉公誼，無任感荷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度「東區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」及「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民眾對於現行衛生政策了解與認識，內容包含病人自主權利法及預立醫療決定、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、心肺復甦術、腦中風辛辛那提指標等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。
- 三、檢附託播單及宣導單張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民政處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、國軍花蓮總醫院、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



院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、花蓮縣花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吉安鄉衛生所、花蓮縣新城鄉衛生所、花蓮縣秀林鄉衛生所、花蓮縣壽豐鄉衛生所、花蓮縣鳳林鎮衛生所、花蓮縣光復鄉衛生所、花蓮縣豐濱鄉衛生所、花蓮縣瑞穗鄉衛生所、花蓮縣玉里鎮衛生所、花蓮縣萬榮鄉衛生所、花蓮縣卓溪鄉衛生所、花蓮縣富里鄉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醫師公會、花蓮縣診所協會、花蓮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花蓮服務中心、花蓮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郵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玉里分站、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東區辦事處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花蓮縣支會、花蓮家扶中心

副本：

